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162018B

被审计单位名称：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期间： 2020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932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冯蕾

注师编号： 310000052124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莉

注师编号： 310000061458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932 号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维维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

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维维股份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未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就关联资金拆借行为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维维股份违反了《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按要求对关联资金拆借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维维股份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存在重大缺陷。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维维股份尚未完成对上述重大缺陷的整改。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维维股份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维维股份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维维股份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2021年4月22日对维维股份2020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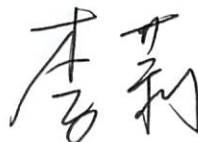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维维股份于2020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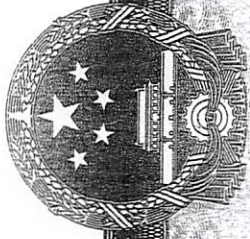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清算审计, 代理记帐, 会计咨询、立、分、合、并、年度财务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培训、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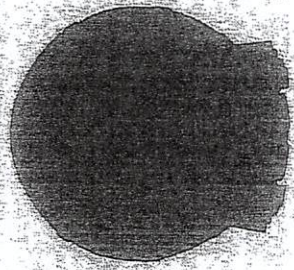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不得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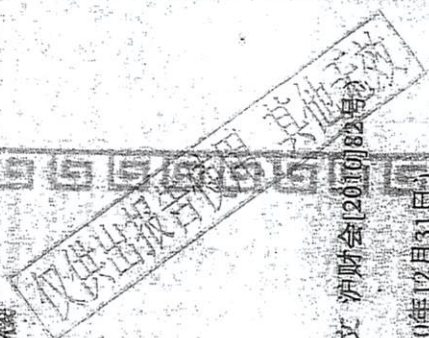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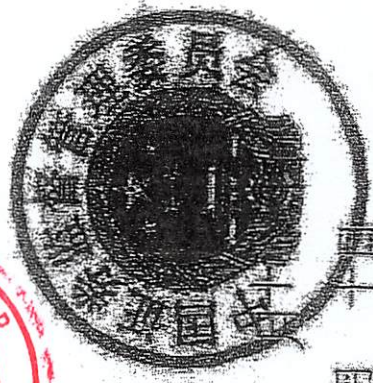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七月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 Full name 姜 立信
性 Sex 女
出生 Date of birth 1966-09-24
工作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 Identity card No. 310108196609241226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40005212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12 月 18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310400052124)
已于2020年12月18日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2020年09月31日

9



潘莉 (PAN LILY) 女
 1985-04-01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特殊普通合伙)
 142424198504012921

姓名: 潘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04-01
 工作单位: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42424198504012921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4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李莉(31000006145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